

网络借贷中介平台出借人提示

根据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《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57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平台在此对出借人做出以下风险提示：

- 1.出借人知晓平台作为依法成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，是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企业；
- 2.出借人知晓平台主要为借款人（即贷款人）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、信息公布、资信评估、信息交互、借贷撮合等服务，不提供增信服务，不设立资金池，不进行非法集资，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；
- 3.出借人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，认真学习相关的知识，理性谨慎量力而行，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；
- 4.出借人知晓借款人的基本信息，在平台上进行的出借决策均将由出借人本人亲自确认；
- 5.出借人按照“借贷自愿、诚实守信、责任自负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；
- 6.出借人应增强自我保护能力，远离非法集资活动，谨防上当受骗，积极主动地行使自己的权利，依法维权。
- 7.出借人要牢记投资有风险，树立风险意识，增强心理调节能力，避免盲目跟风。